

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2018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9 年 3 月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结合本单位年度工作实际，由西城区民政局编制的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本单位落实《北京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及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渠道场所、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需对答复情况进行说明）；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免除费用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西城区民政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甲 69 号；联系电话：010-83418340；邮编：100012；电子邮箱：mzj-xxgk@bjxch.gov.cn）。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08 年 5 月 1 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本单位配备兼职工作人员 1 名，设立了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本单位政务公开经费投入工作

经费 18 万元；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 2.4 元。2018 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2018 年本单位通过门户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8 条。全年召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 5 次，参加市区培训人员数 2 人次。

二、本年度重点工作

根据《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中涉及民政部门的相关内容逐项进行落实。

（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涉及民政救助服务保障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共公开民政社会救助服务保障重点领域政府信息 36 条。

编制《民政局政务公开内容要点》，特别对“必公开”内容中涉及的推进社会救助类信息和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了公开，形成了《民政局重点领域月度必公开项目表》。根据要求，我局自 2015 年起，在本局信息公开网站重点领域信息栏目中每月主动对外公开《西城区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公开表》。表内含当前低保人员的实时信息，包括街道名称、申请持证人姓名、保障人口、家庭月保障金额等，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社会救助方面重点领域业务信息，做到信息内容公开透明，接受外界监督，提升政府的公信力。除此之外，在《民政局重点领域月度必公开项目表》中，我局及时公开其他社会救助类信息（如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教育救助信息）、养老服务类信息（如养老机构信息）、推进社会组织类信息，第一时间在中国社会报专栏刊登社会组织信息，对其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加强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等环节的公开力度。这些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都是我局信息发布的主体，每月均有内容发布，有关这些工作的保障措施也都做到及时公开发布。每月还在重点领域公开防灾减灾信息，如发生灾难，第一时间对使用区级救灾储备物资情况进行公示。

（二）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各科室分别制定了工作计划，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做到计划周密，责任明确，落实到位。在拟文时即确定该文件是主动公开还是依申请公开或是不予公开，局领导在签发文件时必须填写“文件源头审批单”对科室提出的信息公开属性进行审批，从源头进行把控。尤其是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做好文件的“预公开”，并注重部门规范性文件解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下一步，将按照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安排部署，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三）加强政府民政财政保障资金信息公开。这是贯彻落实市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全面实行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积极促进法治民政建设。2018年，我局均按照要求发布了财政预决算公开表“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四）政务公开机制建设情况。2018年我局严格按照《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内部控制规范手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信息化工作规定开展工作，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执行能力，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对机制进行修改和完善。

三、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本单位通过门户网站共主动公开信息 278 条。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业务动态类信息 244 条（其中含重点领域信息 36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88%；信息内容涉及养老服务、养老设施建设、社会福利、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慈善救助、军休干部管理等全局各个方面业务工作信息，本局始终坚持把与百姓息息相关的民生事项第一时间公布于众，便于群众查询，了解所需内容。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主要涉及本单位领导变动情况，占总体的比例为 0.03%；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6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0.2%；主要涉及本局财务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使用支出情况。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如下工作：一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在网站公开。二是部分重要的主动公开信息同时通过报纸、杂志、电视等公共媒体予以发布。三是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同时通过我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供公众查询。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是通过网络申请，按时答复 3 件，其中 2 件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1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

2、规范依申请信息公开

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机制，认真受理、办理依申请公开，及时公布申请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

（三）咨询情况

2018 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28 人次。其中，现场咨询 5 人次，占总数的 17.9%；电话咨询 17 人次，占总数的 60.7%。网上咨询 6 人次，占总数的 21.4%。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8 年，本单位没有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形成的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诉讼。

（五）回应解读情况

局长张丁参加了区委宣传部组织的两会新闻发布会 1 次。局长张丁于 6 月 12 日参加接听 12345 热线咨询服务，解答政策咨询，受理热线诉求。

四、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 年，我局紧紧围绕民政局社会救助、社区建设、低保福利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民生保障等服务保障工作，推动我局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但在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都需进一步提升，服务困难弱势群体的能力和水平也有待进一步提高。当前我局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2019 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以服务群众为目的，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二是**充分利用好网站、刊物、信箱等平台，

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化，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源头管理，稳步有序推进民政托底救助领域相关信息公开工作；三是结合日常工作，进一步了解群众对于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针对需求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公开民生服务保障和托底救助服务群众的作用。及时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进行更新，做到提高信息质量，及时更新信息，增加网站可读性；四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和理解，积极主动做好公开工作。结合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在政府信息公开及政务公开方面的培训，使工作人员对《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相关工作流程能够熟练掌握。

附表：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 年度）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78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8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条	6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	条	0

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条	32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条	0
(三)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4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4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15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2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3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3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3
1. 按时办结数	件	3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3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5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